

# 中國青年救國團宜蘭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

地 址：宜蘭市民權新路 102 號

聯 絡 人：張文聰

聯絡電話：03-9353411-4

傳 真：03-9324909

裝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 青宜服字第 098 號

速別：

密等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、推薦表

主旨：謹函本團總團部辦理「107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要點」、「推薦表」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協助推薦所屬優秀青年參加遴選，藉資鼓勵並發揮社會正向力為感。

說明：一、遴選條件：單位所評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1、年齡在 45 歲以下，18 歲以上之非在學青年（出生日期在民國 62 年元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）。
- 2、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。
- 3、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- 4、符合職業代表性。
- 5、請於 107 年 2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前推薦社會優秀青年乙名參加評選（推薦表如附件）。
- 6、曾接受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- 7、實施要點、推薦表請逕自宜蘭縣團委會網站下載  
網址：<http://ilntc.cyc.org.tw/>

二、本會業務承辦人：張文聰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3-9353411 轉 34。

傳真：03-9324909

正本：本縣各機關、團體、中等學校、大專院校

本會各鄉鎮市團委會、真善美聯誼會、工商青年社會服務隊

線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蔡岡志

## 107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要點

一、宗旨：慶祝中華民國 107 年青年節，特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，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，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，鼓勵青年奮發向上，報效國家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

四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宜蘭縣團務指導委員會

五、遴選條件：各單位所評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(一) 年齡在 18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（出生日期在民國 62 年元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）。

(二) 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。

(三) 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
(四) 符合職業代表性。

七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 各單位推薦之社會優秀青年（推薦表如附件）在青年節慶祝活動中隆重表揚。

(二) 曾接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
八、附則：(一) 請提供表揚者以下資料：

1、推薦表之具體優良事蹟欄，請簡介其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（120-150 字），以供主辦單位或媒體報導參考。

2、自傳 1 篇（A4、16 號字、橫式打字，1200 字為限）。

3、大頭照 1 張及生活照（請儘量提供與得獎優良事蹟相關之照片）2 張之電子檔，以供表揚活動簡介使用。

(二) 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